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印发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安全作业指引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省厅研究制订了《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作业指引》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认真宣传贯彻落实。要加强植保无人机安全作业指导服务，切实提高防控效率和防控效果，以农机化高效防控助力打赢以赤霉病为重点的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攻坚战。



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作业指引

一、作业人员

1. 身体健康，反应灵敏，识别力强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. 由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（以下统称“无人机”）系统生产者依规进行培训和考核，取得操作证书。

3. 植保作业时应佩戴眼部防护装备（护目镜或面罩）、呼吸防护器，穿戴合适的防护服（包括手套）。喷洒毒性较强的药剂时，须备齐必要的临时药品和工具。

4. 下列情形者禁止操作：老、弱、病、残和皮肤损伤未愈者；在哺乳期、孕期的妇女；过度疲劳、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人员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疾病的人员。

二、作业机具

1. 所有危险的部位，应固定永久性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标识。操控设备应具有显示无人机的实时位置、高度、速度等信息的仪器仪表。

2. 常规作业飞行活动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 150 千克，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 30 米，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 50 千米/小时，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 2000 米，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，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。非常规作业飞行活动按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执行。

3. 作业前应检查无人机连接件的紧固性、传动装置的运转灵活性、电池储备、通信链路信号等，确保机具技术状态良好。

4. 无人机应按规定实名登记。无人机运营人应当对无人机投保责任保险。

三、作业环境

1. 天气晴朗，风力等级 3 级以下，环境温度 5℃~35℃，禁止在雷、雨、雾及其他影响作业安全的天气作业。如在夜间作业，应配置夜航灯；禁止在夜间进行超视距作业。

2. 起降地点周围 5m 范围内应无障碍物，作业路径应均匀覆盖作业区域。作业区及周边 10m 范围内应避免有电线杆、树木及建筑物等影响作业的障碍物。植保作业区应远离养殖场、学校、医院及居民生活区，远离水源地、牧草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。

四、作业要求

1. 植保作业前，应确认药剂的质量、有效期、毒性等有关情况，按照农药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控制药液的浓度和剂量。操作人员应处于上风口，并注意下风口是否有人员、作物、财产等易受作业影响的情况。

2. 作业时宜选择自主模式，减少使用手动模式。操作人员应保持对无人机的关注，不得从事与作业无关的事情，禁止操作人员双手脱离遥控器或操控设备。使用手动模式时，禁止关闭避障功能。

3. 起飞降落、作业飞行时，现场人员与无人机始终保持 1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或参照厂家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安全距离，无关

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。

4. 作业结束后应停止发动机，关闭遥控器电源，并将遥控器置于工具箱内，取出钥匙。清理完毕现场药液和残液后方可撤离或转场作业。

五、停机入库和保养要求

1. 清洗机具各部分，确保没有农药残留，彻底排空药箱中的残留物。

2.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，远离火源及腐蚀性的化学物品。

3.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充电，防止发生起火事故。

六、应急处置要求

1. 作业时遇到突发紧急情况，应优先采用制动或悬停操作，不宜盲目进行拉升、降低无人机高度或转向等操作。当出现紧急状况时，应将无人机以最快方式飞离人群，并尽快降落或迫降。

2. 无人机发出更换电池的警报后，应及时停飞，更换电池。

3. 作业时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保护现场；造成人员伤害的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抢救受伤人员，并向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；造成人员死亡的，还应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。